

富兰克林国海日鑫月益 30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 同生效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日鑫月益 30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富日鑫月益 30 天理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66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6 月 1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
办法》以及《富兰克林国海日鑫月益 30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富兰克林国海日鑫月益 30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富日鑫月益 30 天理财债券 A 国富日鑫月益 30 天理财债
券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663 004664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3]257 号，机构部函
[2017]983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

至 2017 年 6 月 15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7 年 6 月 19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915

份额级别 国富日鑫月益 30 天理财债券 A 国富日鑫月益 30 天理财债券 B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932,201,282.81 626,950,450.00

1,559,151,732.8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71,119.06 68,780.49 239,899.5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932,201,282.81 626,950,450.00

1, 559, 151, 732. 81

利息结转的份额 171, 119. 06 68, 780. 49 239, 899. 55

合计 932, 372, 401. 87 627, 019, 230. 49 1, 559, 391, 632. 36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0 0. 00 0. 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000% 0. 0000% 0. 0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65, 202. 28 0. 00 65, 202. 28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070% 0. 0000% 0. 0042%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7 年 6 月 19 日

注：

1. 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
3.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认购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 ftsfund. 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7004518，95105680 或 021-38789555）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将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开始办理基金的日常申购业务。本基金管理人会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敬请投资者关注。

基金份额每个运作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如不提出赎回申请，则自动转入下一运作周期。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盈利或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基金投资风险和本金亏损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

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对于每份基金份额，除节假日因素外，每个运作周期为一个自然月。每个运作周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因此面临流动性风险。若运作周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该基金份额自动进入下一运作周期。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日